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20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貳、地 點：本部4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彭詠綺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王委員嶽斌、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余委員建中、李委員婉甄、林委員宏嶽、張委員添晉、陳委員佳吟、陳委員婉如、陳委員鴻文、楊委員靜茹、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黃委員良銘（簡委員義杰代）、黃委員德秀、盧委員重興、戴委員華山、顏委員秀慧、蘇委員銘千

請假委員：施副召集人文真、闕委員雅文、高委員志明、張簡委員水紋

列席人員：許副執行秘書明華；法制處洪于軒特約助理管理師；綜合規劃司鄭祖壽高級環境技術師；監測資訊司陳信雄專門委員；環境管理署許正雄組長、黃彥文技士；國家環境研究院楊喜男主任；水質保護司李美慧科長、劉雅蘭科長、簡良達科長、程凱麟視察、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彭詠綺特約環境技術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12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略）

二、114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略）

柒、綜合討論及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戴委員華山

（一）沼渣沼液資源化目前已有45.7%，建議宜持續加強推

動。

(二)四證合一（許可整合）之推動現況為何？政策宜有一致性，宜加速落實。

(三)違法偷（繞）排之現況為何？目前防治策略與緊急應變，是否符合需求？建請評估。

(四)有害污泥之處理量能是否足以因應回收需求？是否具有再利用潛力？

二、蘇委員銘千

(一)115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管理及水源水質維護」的預算只有65萬，對於保障安全飲用水的SDG 6似乎能改善提升水源水質的功能需要再盤點其成效。

(二)水污費開徵後投入畜牧糞尿資源化的輔導、宣傳與推廣，歷年來看到量化績效確實很亮眼，然而在分析畜牧業的徵收水污費由106年到113年的費用僅略為減少，這二者的意義似乎難以說明成效，尤其近年畜牧在養頭數並未增加，建議是否能以資源化績效為代表，比較能呈現基金效益。

(三)水污基金的目的為提升河川環境品質，建議是否評估「中水再生再利用」的相關工作，尤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對整體水資源保護與水治理能有加成的效益。

三、陳委員婉如

(一)表1-12施灌量、農地面積、BOD 污染削減，施灌氮量，都是有明確單位的項目，但是資源化利用比率是以百分比，這個比例如何計算能否再增加說明，以利更好的呈現水保司在推動資源化利用的努力。

四、陳委員佳吟

(一)肯定水污基金之執行成效，包括對各項污染物之顯著減量成果。

(二)近5年之各徵收項目中，銅113年因某廠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20%，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顯

示實際無論是排放量或濃度，銅皆較目前相同費率之鎳、鉛高，具微幅上升趨勢，建議後續追蹤並檢視調整費率之必要性。

(三)畜牧業於期限內申報率似平均較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低，建議再檢視可行策略。

五、林委員宏嶽

(一)各項工作賡續推動，卓有成效，應予肯定。

(二)基金餘額若扣除中央統籌運用僅約兩億，且收入似乎逐年下降，但推動工作繁多，或可思考與企業 ESG 需求合作，協助導入可持續水管理（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標準，媒合企業與地方政府需求，減少經費挹注。

(三)P.58 除113年外，建議可區隔為年度工作與持續性工作，並註明相關工作經費，持續性工作可列舉過去年度績效，並根據是否達成階段目標，評估是否增加或減少資源挹注。

(四)P.61 主要河川重金屬合格率近年均達98%以上，建議或可針對少數未合格河川或河段進行探討（污染長度亦同）較易聚焦。另受到雨季河川水量變化對污染物濃度有較高之干擾，建議可以乾季數據做為輔助指標依據？

(五)P.63 編列經費較高之計畫，建議可呈現階段成果或明確之量化成果指標。（例如永續水質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

(六)輔導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與沼渣沼液再利用為近年政策重點之一，建議可結合重點推動區域之河川水質檢測，以利滾動修正相關推動措施。

(七)115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簡報 P.3，所指催收之罰鍰及追繳不法利得金額，是否為未入帳？

六、盧委員重興

(一)建議評估徵收放流水氟鹽之可行性。

- (二)畜牧業沼渣沼液含有抗生素，會引響土壤生態系統，建議能夠進行管制。

七、楊委員靜茹

- (一)報告事項113年水污費徵收、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水污基金111至113年決算均為短絀，又114及115年度預算短絀持續擴大，113年底基金餘額僅4.76億元，以每年短絀情形推估，基金大概只能再撐10年，建議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計畫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妥善管控計畫執行，在可用資金範圍內排定優先順序，才能使基金永續發展。
- (二)審議事項115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情形：環境部於114年3月31日公布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業將氨氮、鋅及錫納入收費項目，上次管理會議（會議資料 P.15）陳佳吟委員有詢問，上開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費率，預估收支情形？承辦單位回應，自115年度預估增加4,700萬元，預估短期內以收支平衡為優先目標。惟115年度預算編列之水污費徵收收入1.89億元，較113年度決算數僅增加400萬餘元，且115年度預估短絀約0.56億元，請問上開新增收入是否已考量在115年度預算內？如未考量，倘加計後是否可能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

八、黃委員文彥（姚委員俊豪代）

- (一)有關113決算部分：簡報 P.17，113年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已降至7站，「距離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有119年全國50條河川無嚴重污染的目標」只剩6年的時間，請妥為因應以達成目標。
- (二)115年概算部分：行政院前於112年5月10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年）」其中將由水污基金挹注2億7,720萬元，分4年辦理相關作業，一年大約就是6,930萬元。簡報 P.7，基金在115年挹注之額度降為3,465萬元，依說明係為因應財劃法所調

整，可補充說明其估算方式。

- (三)承上，至於「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116年）」，由公共建設編列24億4,950萬元的部分，是否有比照基金做法，調降115年補助地方之額度與比例，可補充說明。

九、陳委員鴻文

- (一)環境部持續推動水污防治各項管制與稽核措施，各項管制污染物也呈減排趨勢，顯見水體水質改善已見成效，值得肯定。
- (二)113年銅的排放量及平均濃度均較112年上升，原因是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20%，造成差異達20%的原因為何？是否宜訂定差異過大的解決對策，而非逕以稽查值來核定排放量。
- (三)目前水污基金餘絀只剩2億多元，秉持「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原則，為能撙節支出，針對各項計畫執行績效與經費編列，宜有評核指標每年定期檢討合理性及必要性。

十、李委員婉甄

- (一)針對115年之「新興污染物潛在污染源調查及改善策略規劃計畫」，有鑑於各國（例：歐、美、加、日等國）針對 PFAS 的飲用水標準指引或建議值有所差異，若無法評估我國飲用水之 PFAS 風險，僅參考國際資料難以作為有效之政策依據。建議在持續蒐集各國資料的同時，可同步蒐集並建置全國性飲用水水源之 PFAS 基線資料（baseline data），搭配作為未來制定符合我國 PFAS 流布情境之飲用水管理策略依據。
- (二)115年「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計畫為重要計畫，其中工作內容2.預計調查3處以上國內工廠廢水塑膠微粒原廢水及處理水中微型塑膠。請問在工廠的選取上是否有相關考量？例如，優先以高排放之產業為優先對象？

十一、張委員添晉

- (一)違規罰款收入減少應是好現象，建議分析近年罰款減少之趨勢及其違規性質及原因，作為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參考。
- (二)有害健康物質以銅及鉻為主，目前有排放總量逐年降低，宜同時說明環境水體銅及總鉻之水質濃度是否亦逐年降低之相關情形。
- (三)畜牧業資源化逐年增加至45%，其附加效益乃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可加說明。

十二、顏委員秀慧

- (一)書面資料 P.37，圖1-4註2提及事業水質檢測值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差異達20%者，以稽查值核定排放量。此種執行方式係屬個案作法或依法令規定通案處理？
- (二)水污費收費辦法近期已有修正，並預計自115年開始實施，115年概算收入是否已列入考量？書面資料 P.62似未特別加以說明。本次修正預估可增加之收入如已納入，宜就金額加以說明。
- (三)繞流排放之業者如經查獲，除依法處罰外，追繳之不法利得是否包括漏繳之水污費？
- (四)基金餘額扣除債權憑證金額後，約為2億餘元，雖仍符合自訂之安全存量，仍宜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

十三、王委員元才

- (一)首先肯定同仁在水污防治上的努力和成效。
- (二)113年有害物質排放狀況（簡報 P.13），只有顯示鉛、總鉻，不知道其餘物質減排狀況。
- (三)針對新興污染物調查分析可以由排放源向上游進行勾稽，這樣持久性污染物除了在水體排放，也可能在固體廢棄物出現，並要求廠商進行綠色設計，以剔除該物質為目標。

十四、余委員建中

- (一)畜牧資源化比率逐年提高，值得肯定，但當未來幾年內（能源化）提高到70%以上時，是否基金收入會更少，是否有提前考量。
- (二)新檢測項目與方法不斷的開發與研發，可能會使未來的檢測項目有極大改善，但檢驗人力的養成並不容易，這類訊息是否可以找適當機會提示給相關產業準備及協助（PFAS、微塑膠、視覺化管理的 CWMS）。

十五、黃委員德秀

- (一)水污基金於115年支用規劃，已考量財劃法的中央/地方修正，調整地方分配比例，惟仍應加強各級政府支用及實際狀況的監督。
- (二)氣候變遷的雨量變化差異極大，請問有無水量變化與水質變化的關聯？（河川基流量無法維持）
- (三)新興污染物如 PFAS 以外，是否有提前布局的項目？是否可定期提出前瞻項目？
- (四)承”(二)”，氣候變遷下維持水體品質難度提升，由於主要指標是針對水質濃度，然而，河川逕流量變化，對於河川涵容能量變化亦大，宜提出不同時間的因應方式，例如，即時調整排污量的規定，或是聯合水量管理單位提出即時放流之因應。
- (五)宜考量水體品質指標的調整，建議調整為水體品質，並加上河川水量變化。

十六、簡委員義杰

- (一)水污基金投入改善畜牧業水污染防治及資源化成果如表 1-12，各指標項目均逐年成長與改善，績效卓越值得肯定。
- (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亦為水污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成效之評量之一，會議資料中提及113年全國嚴重污染測站數最少，長期水質仍呈改善趨勢（第59頁），然而表1-13顯示

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的比率近年來均維持在76%左右，因此僅從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的比率項目來看，未能即時呈現此一成果。考量反應地面水體逐步改善之情形及基金挹注之貢獻，未來是否思考納入其它項目，如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等資料，作為水污基金貢獻面之績效指標。

- (三)會議資料第66頁，基金支用中「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執行單位：國家環境研究院）之金額3萬元與表格中計畫經費金額不符，請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十七、王委員敏玲

- (一)本次報告支用面，有關水污染防治及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委辦計畫類別1地面水體的整治項次16，南部高風險水污染事業輔助查核計畫，篩選出5家事業深度查核，查獲2家事業嚴重違規等等，確實發揮基金計畫功能，值得肯定。
- (二)請持續督導縣市環保局追蹤並輔助查核本計畫篩選出的27家水污染高潛勢事業，杜絕違規不法。（書件資料 P.53）
- (三)本次報告貢獻面，2024年全國50條河川 BOD 之5年移動平均濃度及河川重金屬五年移動平均濃度合格率呈現持平狀態，BOD 平均濃度近2年數據微幅惡化，請問有哪些相應的對策？實際執行情形如何？（書件資料 P.61）
- (四)台南柳營八翁集中處理場，沼液沼渣零排放，減少廢水污染河川，建立的農業循環模式，已漸為社會所知。其他縣市如彰化福寶、雲林崙背、屏東萬丹等亦為酪農集中地，八翁經驗是否有可能擴大分享或推廣？
- (五)預算編列115年基金支用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國環院計畫，水中未管制新興污染物技術開發及調查，PFAS 及微型塑膠，僅編3萬元，再請確認。（書件資料 P.66）

十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回應

目前針對不實申報或放流水超標之違規情形，以移送法辦方式處理，並設法追回犯罪所得以充實水污染防治基金。

十九、國家環境研究院回應

配合核定金額為 158 萬元，我們負責配合水保司開始推動的政策，進行 PFAS 相關環境調查的工作。

二十、環境部水質保護司回應

- (一)關於違規偷排之裁罰，刻正規劃修正違反水污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並加強事業稽查管制計畫不合法利得追繳，結合縣市稽查，以及搭配與 CWMS 整合，建立高風險業者識別機制，同時提升重大違規行為的嚇阻效果。
- (二)簡易自來水部分，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執行重點稽查及抽驗工作。針對抽驗不合格情形，已與經濟部水利署設平台，水利署規劃「公共建設計畫」，六年投入逾百億改善接管及水質。預算部分，編列65萬元中，50萬元為琉球地區，另配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其他縣市以公務預算執行，未納入水污基金範圍。飲用水管理條例持續列管與檢討中。
- (三)畜牧業污水處理費徵收成效下降，主要因養豬家數與頭數減少，以及推動施灌與回收減量設施，部分廢水未直接排放承受水體，依法無須繳費。
- (四)銅與鎳的排放比較中，以銅為主要問題，過去已有推動相關減量措施，亦有成效，但部分河川如新豐溪、南崁溪因工業區集中，銅排放仍為主要污染來源。我們將持續評估與追蹤，先針對工業區各處理設施進一步掌握與改善。
- (五)養豬業申報困難，因業者專業能力不足，已透過養豬協會協助輔導並加強區域性溝通。目前發現雲林地區部分區域違規情形較明顯，後續將聚焦於高污染區域與業

者，提升申報正確性。

- (六)針對重金屬污染河川，未來除整體合格率外，將進一步個別呈現，精準掌握污染熱點，亦可作為企業投入環境治理之參考，如台灣美光支持南崁溪上游改善計畫即為一例。
- (七)抗生素污染部分，今年已於水措管理辦法中納入醫院管制，未來將擴及畜牧業，尤其是大型育種畜牧場，針對藥品使用進行調查與減量。該項工作將配合疾管署的全國抗生素削減計畫，透過跨部會平台提供環境監測資訊，協助農業單位落實源頭管理。
- (八)114年修正收費辦法新增徵收項目及調整重金屬及氰化物等費率之污費收入預估4千萬，但實際僅編列千餘萬，主要依中央地方分配比例，中央編列4成，另查處件數逐年下降，主要環管署因環境部組改，編制及業務亦有異動，未來將研議跨區或科技執法協助強化查核密度，並優先針對污染熱區強化違規舉發成效。
- (九)對地方補助因財劃法經費限制而縮減，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各地方政府內預算資源，未來本部補助將朝精準治理方向調整，針對嚴重污染水體加嚴管理，並納入總量管制2.0執行機制，與考核制度連動。
- (十)針對申報落差問題，後續將規劃輔導與協調機制，加強針對性輔導，以提升申報正確性與合規程度。
- (十一)新興污染物調查已自106年起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執行計畫辦理，年年追蹤並建立國內飲用水參考值，惟目前標準項目仍較國際略少。將持續強化資料盤點、與國際接軌、逐步納入更多項目，並強化微型塑膠高風險對象如塑膠回收處理業之調查密度。
- (十二)新興污染物（如 PFAS、藥品、抗生素）為新管制重點，已配合化學署訂定行動管理計畫，並於最近一次修法中對特定行業訂有申報檢測義務，自116年起實施。
- (十三)河川水質變化受季節與雨量影響大，將針對特定重點

河川進行個別追蹤分析，避免全國統計過於分散難以看出趨勢。

- (十四)畜牧資源化統計定義再提供計算方式，目前約有45%資源化比率，水量估計約20%，未來統計將說明途徑與範圍，避免誤解。
- (十五)針對稽查值與申報值落差超過20%者，依法採用稽查值進行水污費計算，將持續針對數值差異較大或補繳費額較多業者進行進一步了解。
- (十六)針對重金屬檢測，報告第37至39頁已呈現包含砷、鉻、鉛、氰化物、銅、鎳、總汞與鎘等逐年變化趨勢，其中僅銅未有明顯改善，主因可能為113年少數事業以稽查值核算導致核定排放量上（詳會議資料圖1-4，P.37）。
- (十七)集中處理廠推動為畜牧廢水治理關鍵作法之一，期待擴大實施以提升水體品質；目前推動比例偏低，後續將結合政策與誘因推動，發揮其減碳與多重環境效益。
- (十八)針對產業界對法規掌握與趨勢說明的需求，將與國環院研議是否建立定期溝通平台，協助業界掌握管制方向與因應作為。
- (十九)關於申報值與稽查值落差，了解到部分事業可能多次檢驗選低值作為定檢水質申報；目前檢測機構品質已有改善，國環院也持續查核把關，此情形將逐步減少。
- (二十)氣候變遷下，供水要求與再生水利用增加，導致整體排放水量減少，增加水體水質管理挑戰，後續將探討是否以總量管制或其他彈性管理方式，因地制宜應對。
- (二十一)有關水質評估指標如 BOD，日本採用70百分位做為判定基準。後續本部擬研議採用更能反映高污染狀況之分位數指標作為評估依據，補以平均值不足之處。

捌、結論：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113年決算及115年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二、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請水保司依委員意見彙總整理後，於下次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說明。而有關基金永續性、水體水質評估指標及畜牧糞尿資源化等議題，請水保司持續研議。

玖、散會（下午6時10分）